

附件 1：

# 陆丰市 2026—2027 年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单位总体布点规划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安全条件和经营行为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的安全许可监管工作，深入贯彻执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55 号）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），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4〕44 号）、关于修改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的通知（粤安监〔2015〕23 号）、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《陆丰市 2026—2027 年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单位总体布点规划方案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安全至上”原则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为指导，从更严格、更安全要求出发，科学编制和全面实施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，系统性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各环节的

安全监管。

## 二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布点规划

为切实解决民众对烟花爆竹燃放需求，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原则，科学规划布点，建立公平、诚信、规范、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，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原则上每1000户人口的区域内布设零售点不超过2个，其中禁止燃放区域内不设零售点。根据我市总人口数量，结合燃放政策和各镇（街、场、星都）的实际，尽可能减小风险、简化审批、易于监管，在已征求各镇（街、场）的基础上，拟在全市禁炮区范围外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控制在92家以内（详见附表），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调整。

附表：陆丰市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表

序号	镇（街、场、星都）	布点数量	区域范围
1	甲西镇	6	点1：濠头村、新寨村、 西山村、上堆村
			点2：双塘村、张厝村、 大陂村
			点3：北池村、天湖村、 创新村

			点 4: 客楼村、衡山村、 横美村
			点 5: 康美村、政坑村、 渔池村、欧华村
			点 6: 博社村、范袁村、 新饶村、新青村、海甲 村
2	甲东镇	4	点 1: 石清村、岱头村、 可湖村、新兴村
			点 2: 雨亭村、旺厝村、 长青村
			点 3: 东林村、外山村、 后洪村、洋美村
			点 4: 奎湖村、大茂村、 后洋村、前边村、联湖 村
3	湖东镇	5	点 1: 华美村、曲清村
			点 2: 宁海社区、宁光 社区、宁港社区、宁湖 社区
			点 3: 后陂坑村、后林 村、竹湖村、竹新村、

			竹林村、琼林村、樟田村、湖南村
			点 4: 新洲村、霞浦村、深田湖村、南田村、横山村
			点 5: 长湖村、长溪村、定壮村
4	内湖镇	2	点 1: 内湖村、军湖村、头陂村、龙湖村 点 2: 赤岭村、三陂村、西陂村、东山村、小坞村
5	博美镇	5	点 1: 霞绕村、仙桥村 点 2: 博美社区、鳌峰村、溪墘村 点 3: 点石村、赤坑村 点 4: 花城村、蛟溪村、博头村 点 5: 图美村、红下村
6	铜锣湖农场	1	点 1: 居民社区、铜锣湖村、西岭村、湖尾村
7	陂洋镇	3	点 1: 陂沟村、洋口村、

			内洋村、芹洋村
			点 2: 陂洋社区、莲花村、三岭村、田仔村、岐岭村、金坑村
			点 3: 双坑村、龙潭村、古寨村、草洋村
8	八万镇	1	点 1: 八万村、八万社区、吉水村
9	桥冲镇	5	点 1: 桥冲村
			点 2: 东竹村、溪碧村
			点 3: 湖石村、石东村、禾潭村
			点 4: 大塘村、下塘村
			点 5: 白沙村、后冲村
10	金厢镇	4	点 1: 山门村、米坑村、竹桥村、望尧村
			点 2: 金厢社区、蕉园村、埔边村
			点 3: 洲渚村、下埔村、大官村
			点 4: 十二岗村、城美村、下巷村

11	上英镇	2	<p>点 1: 草洋村、笏底村、 玄溪村、钱广村、豪路 村、下灶里村、上英村</p> <p>点 2: 联海村、半埔村、 英施村、英郑村、浮头 村、海口村、新寮村</p>
12	潭西镇	5	<p>点 1: 潭西村、潭阳社 区、赤围村、崔陂村</p>
			<p>点 2: 潭东村、深溪村、 溪美村</p>
			<p>点 3: 长安村、东山村、 崎头村、新埔村</p>
			<p>点 4: 铁炉村、上埔村</p>
			<p>点 5: 深港村、恢丰村</p>
13	河西街道	3	<p>点 1: 香校村、汾河村、 大务村、石山村、竹林 村</p>
			<p>点 2: 湖田社区、湖口 村、山脚村</p>
			<p>点 3: 后坑村、新陆村、 湖畔村、卧龙村、夏陇 村</p>

14	西南镇	3	<p>点 1: 西南村、西南社区、石艮村、深坑村</p> <p>点 2: 青塘村、安安村、安溪村、溪云村</p> <p>点 3: 陂屯村、屯埔村、黄塘村、溪口村</p>
15	大安镇	5	<p>点 1: 河二村、坐贝村、翰田村</p> <p>点 2: 东七村、东莞村、磁西村</p> <p>点 3: 大安村、安北村</p> <p>点 4: 梅林村、安博村、石寨村</p> <p>点 5: 安乐村、博联村、南溪村、厦饶村</p>
16	南塘镇	7	<p>点 1: 居住坑村、西美村、圳头村、东桥村、南安村</p> <p>点 2: 南湖村、后西村、梧厝村、后径村、四池村</p> <p>点 3: 长山村、乌石村、</p>

			竹坑村、环林村、潭头村、龙岭村
			点 4: 苑西村、新河村、大埔村、北湖村、汤湖村、沙溪村
			点 5: 元兴村、新墟村、南兴村、新兴村、元新村、白山村、溪南村
			点 6: 元兴村、新墟村、南兴村、新兴村、元新村、白山村、溪南村
			点 7: 元兴村、新墟村、南兴村、新兴村、元新村、白山村、溪南村
18	星都管理办公室	1	点 1: 西城社区、凯南社区、文昌社区、东湖社区
19	河东镇	3	点 1: 后坎村、秋冬村 点 2: 高田村、浮洲村、欧厝村、青山村 点 3: 大屯村、后陂村、甘坑村、竹坑村

20	城东街道	4	点 1: 高美村、水墘村、 双寨村 点 2: 双山村、磨海村、 上陈村 点 3: 淡水村、炎围村 点 4: 军潭村、城东社 区、东埔村
21	甲子镇	3	点 1: 城西社区、两东 社区、城东社区、高地 社区、元高社区 点 2: 东方村、金源社 区、新村社区、东湖社 区、半径社区、 点 3: 望湖社区、新湖 社区、东宫社区、东溪 社区、瀛东社区
22	东海街道	10	点 1: 神冲村 点 2: 鸟坎村 点 3: 上海村 点 4: 深埔村 点 5: 白箖村 点 6: 龙光村

			点 7: 炎龙村
			点 8: 红星村
			点 9: 宽塘村
			点 10: 龙潭村
23	碣石镇	10	点 1: 浅澳村、红坡村、上林村、角清村、灶背村
			点 2: 海英村、围仔村、田头园村、前堆村
			点 3: 梅田村、港口村、霞博村
			点 4: 湖坑村、草洋村、角洋村
			点 5: 新布村、更新村、戴厝村
			点 6: 桥头村、滴水村、南溪村、后埔村
			点 7: 浅海村、六桃村、新饶村、新丰村、后城社区
			点 8: 桂林村、红卫村、诗书社区、西湖社区、

		西门社区
		点 9: 新酉村、北城村、 南城村、包一村、水朝 社区、包二村
		点 10: 角溪坂村、莲 花村、上洋村、曾厝村
合计	92	-

备注: 经营品种(范围)仅限经营C、D类烟花爆竹,严禁经营A、B类烟花爆竹。烟花爆竹级别以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—2013)为准。

### 三、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要求

#### (一) 选址要求

1. 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生态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及禁止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和燃放孔明灯(许愿灯)的通告》(陆府通〔2024〕1号)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。

2. 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、桥下与涵洞内。不应设置在其地下、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、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。

3. 烟花爆竹零售店(点)不得将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

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、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、违法用地建设项目的房屋、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、法律法规上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和建筑作为住所。

4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，并应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。与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保持 5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，其中采用临时建筑物，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、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，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。

项目	烟花爆竹总药量			
	≤ 80kg	> 80kg 且 ≤ 100kg	> 100kg 且 ≤ 200kg	> 200kg 且 ≤ 300kg
220kV 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，220kV 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	50m	60m	65m	70m
学校、医院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集贸市场、文物古迹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危险品生产、储存及加油站、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	100m			
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	50m			
注：采用临时建筑物，以及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门、窗等窗口直接相对时，两个烟花爆竹零售店或零售点之间最小允许距离为 30m。				

5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。

## （二）建筑结构要求

## 1. 临时建筑物（产品储存仓或拼接式板房）

（1）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 $10\text{m}^2$ ，且不应大于  $200\text{m}^2$ 。

（2）临时建筑物为板式结构时，宜采用板厚不小于  $50\text{mm}$  的彩钢岩棉夹芯板作墙面和屋面；门的设置符合 AQ4128-2019 中 7.1.5, 7.1.6, 7.1.7 的要求；应能承受风载荷，有可靠的防止雨水浸入的措施。

（3）烟花爆竹零售点内产品储存仓应满足如下要求：有泄压面，泄压面积不应小于  $1\text{m}^2$ ；结构和填充材料应为不燃材料，结构强度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；与其他建筑物相邻布置时，相邻一侧的围护结构不应留门窗和洞口，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 $3.00\text{h}$ ；应采取防止漏雨及防止烟花爆竹受潮的措施；安装稳定性良好。

## 2. 固定建筑物

（1）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 $10\text{m}^2$ ，且不应大于  $200\text{m}^2$ 。

（2）采用固定建筑物作为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时，宜为独立建筑物，建筑物只能作为烟花爆竹经营用途、不超过 2 层。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，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，不应作为培训教室、会议室，不应有人员留宿。

（3）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，且不应低于三级。

(4)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。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，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。

(5) 安全出口应通畅。建筑面积大于  $100\text{m}^2$  时，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；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 $15\text{m}$ ；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  $1.5\text{m}$ 。

(6) 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  $1.2\text{m}$ 。

3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烟花爆竹存放区和样品（无药）展示或销售洽谈区应分区布置，无门窗直通，实现人货分离，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。

### （三）电气与消防

1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上空不应有  $1\text{KV}$  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。

2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应使用白炽灯、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，电气线路应穿钢管敷设。

3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采用普通电气设备时，应与烟花爆竹保持不小于  $1.2\text{m}$  的水平投影距离。

4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内严禁有明火，不应有输送易燃易爆物质的管道通过。

5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，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应不小于  $300\text{mm}$ 。

6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应配备  $5\text{kg}$  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，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。按使用面积大小，悬挂

相应数量的自动感应干粉灭火器。

#### （四）存放限量

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，应根据其周边环境和使用面积确定，详见下表：

零售场所使用面 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 竹总药量（kg）	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 竹总 箱数（箱）
10	50	50
>10 且≤15	70	70
>15 且≤25	100	100
>25 且≤35	140	140
>35 且≤50	190	190
>50 且≤70	250	250
>70 且≤200	300	300

#### （五）人员要求

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。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。

#### （六）合法合格产品来源

1. 烟花爆竹零售店、零售点仅允许零售符合 GB10631 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，不得销售超标、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。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应确保所销售产品的来源合法，质量合格。

2. 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应当向合法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，签订购销合同，烟花爆竹经道路运输的，

因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，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确保烟花爆竹安全运输

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的其他条件还应符合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规定。

本方案由陆丰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实施情况，适时修改。

本方案自即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